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729號

原　　告　鉅程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鉅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詩皓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欣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2人（以下合稱原告，如各別指稱，逕稱其名）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：1.原告之起訴狀，2.被告之答辯狀（民國112年5月26日、同年10月5日提出），3.本件同年10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111年10月30日、同年月31日、同年11月3日，在鉅程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鉅程公司）之臉書（Fb）、Instagram專頁或Google評論，張貼如起訴狀附表所載發文內容（本院卷第15至40頁，下稱系爭言論）之情，有原告提出之貼文截圖可參，被告就此部分亦無爭執，故此部分事實，堪認為真正。

㈡本件應審酌之爭點，在於被告所為系爭言論，是否構成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？茲論述如下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

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與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，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；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，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，二者發生衝突時，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，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刑法第310條第3項「真實不罰」及第311條「合理評論」之規定，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之上，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，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，因此，除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釋字第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，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，亦應得類推適用。詳言之，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可包括「事實陳述」與「意見表達」，前者具有可證明性，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無所謂真實與否。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，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」；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「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，亦在不罰之列。」蓋保護名譽，應有相當之限制，此即立法者就言論自由保護與名譽權保護兩相衝突時所設下的界線。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，於民事上亦然，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，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。申言之，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，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，如能證明其為真實，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；或言論屬意見表達，如係善意發表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，不問事之真偽，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評論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，無所謂真實與否，在民主

多元社會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，仍受憲法之保障。

2.本院綜合審酌兩造各自提出之證據資料，以及調取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499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，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為被告係因先前透過傳送LINE、寄發存證信函等方式，陸續告知原告其委託裝潢之房屋出現脫漆、滲水、牆癌等等狀況，復表達其認為原告防水工程施作不當而造成瑕疵，請求原告負擔瑕疵擔保責任，嗣原告方面未予回應，始張貼系爭言論，所為係出於其親身經歷及個人感受以表達意見。被告雖為負面評論使原告感受不快，但觀諸被告之系爭言論，尚非完全憑空杜撰子虛或毫無意義之謾罵，參酌其提出之證據資料，顯然其主觀上認為所述為真實，難以認定其有虛構事實指謫誹謗原告之主觀意圖。又，原告係從事裝潢設計之專業公司及人員，信譽是否優良、提供服務完善與否、施作品質等事項，非僅單純私德行為，與消費者利益具有關聯性，涉及消費者權益事項，當屬可受公評事項。綜上以解，被告所為系爭留言，既係本於相當理由確信真實而發表，或就可受公評之事項而對原告為意見表達之評論，參照前述說明，當屬言論自由憲法保障之範疇，自不構成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各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